

永城市商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永城市商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永城市商务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永城市商务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 十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永城市商务局概况

一、永城市商务局主要职能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国内经济合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拟订我市有关规范性文件。

2.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商贸流通、对外贸易、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等商务工作发展战略、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措施，深化商务领域改革，推动全市服务业和经贸产业结构调整。

3.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对外开放的战略和方针政策，负责全市对外开放的宏观指导和组织协调，拟订全市对外开放长远规划、相关政策措施；研究推进开放带动主战略实施的长效机制；督促检查对外开放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协调解决对外开放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4. 负责全市市场体系建设工作，拟订全市国内贸易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促进城乡市场体系建设和发展；协调推进我市流通制度体系建设，推进全市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流通领域节能降耗、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发展，推动流通品牌建设。

5.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大力拓展和深化电子商务应用；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建立电子商务统计和评价体系；规范电子商务经营行为和流通秩序。

6. 承担组织实施全市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照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依法对典当、拍卖、租赁、免税商店、二手车市场、汽车流通和旧货流通业等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研究拟订全市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推进药品流通行业结构调整，指导药品流通企业改革；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和酒类等商品的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7. 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全市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拟订全市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负责建设和管理市场经济秩序举报投诉服务网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商业欺诈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工作，负责全市商务执法工作。

8. 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牵头负责全市出口基地建设，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9. 负责全市商品进出口管理工作，执行国家和省对外贸

易、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政策；依法监督全市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工作，依法申报两用物项等与国家安全相关的进出口许可证件。

10. 执行国家和省服务业、服务贸易发展方针、政策，拟订我市相关规划和政策措施；承担商贸服务业（批发、零售、餐饮、住宿、沐浴等）的行业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市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服务贸易基地和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11. 负责全市商务系统涉及世界贸易组织相关事务的研究、指导和服务工作；承担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的责任；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组织产业损害、反垄断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研究拟订我市反垄断相关政策，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12. 拟订全市外商投资政策、改革方案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审核限额内外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终止事项，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统筹规范对外招商引资活动；会同有关部门抓好投资环境治理工作，依法受理、处理境内外投资者的建议和投诉等。

13. 负责我市各类开发区的宏观管理、政策指导和工作协调。

14. 拟订并执行我市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政策，依法管理和监督我市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工作，执行国家

有关中国公民出境就业管理政策，牵头负责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依法申报市内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管理涉及我市多双边无偿援助和赠款（不含财政合作项下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组织对中国赠款）等发展合作业务。

15. 组织申报、统筹指导并规范管理以永城市名义在境内外举办的博览会、展销会、交易会和国际性会议等大型经贸交流活动。

16. 牵头负责国内经济技术合作和区域性经贸交流活动，负责境内招商引资及统计工作。

17.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构成情况

商务局现有行政编制 13 人，事业编制 13 人，共计编制 26 人。

实有人员 60 人。其中：行政在职 26 人，离退休人员 25 人，遗属补助人员 19 人。其中：局机关遗补 9 人，企业遗补 10 人。

二、永城市商务局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确保全市商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和我市国内外贸易、经济合作、市场秩序、对外开放及经贸洽谈等各项工作的顺利实施。

三、永城市商务局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市商务局设 9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政策法规科）。组织协调机关日常工作，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以及信息、保密、新闻宣传、督办、应急管理、政务公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信访维稳、计划生育、后勤服务、电子政务建设等工作；负责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承担有关商务指标统计汇总工作。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管理、人事、党群、队伍建设、教育培训、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服务和管理工作的；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出国人员的审查、安全教育工作。

组织拟订全市商务工作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负责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赔偿等工作；审核区域经贸合作协议、经贸政策文件；承担内外贸易流通、利用境内外资金和国际经济合作形势相关政策研究工作，提出综合政策建议；负责所属企业改制工作。

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及内部审计等工作，牵头负责各项商务促进政策的拟订和贯彻落实及资金的管理、监督和跟踪问效；承担各项政策资金、专项资金监督、管理责任；负责全市出口退税稽核工作。

（二）流通业发展科（散装水泥推广办公室）。负责流通业管理、促进等工作及内贸综合工作；拟订深化流通体制改革的政策并组织实施，优化商业布局 and 结构；推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等现代流通方式；按有关规定对旧货流通业和旧物流业行业进行监管；推进流通领域节能减排工作，指导散装水泥推广和再生资源回收工作。

（三）市场体系建设科（电子商务发展科）。组织拟订规范市场体系的规范性文件，推进流通标准化；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城市商业网点规划、社区商业建设和商业体系建设；推进农村市场和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建立现代流通网络体系；按有关规定对典当、拍卖、租赁、免税商店、二手车市场和汽车流通等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管；负责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设立审批工作。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大力拓展和深化电子商务应用；研究拟订我市电子商务行业规范和标准，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建立电子商务统计和评价体系；规范电子商务经营行为。

（四）市场运行调节科。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承担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和应急管理机制相关工作；承担重要消费品（肉类、食糖、边销茶、小包装食品等）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有关工作；承担酒类流通相关工作和茧丝绸行业协调工作；承担商贸服务业（含批发、零售、家政、餐饮、住宿、美容美发、沐浴、摄像业等）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在境内举办的各类大型展会及商贸活动的总体策划和组织协调；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管，协调管理企业商业石油库存运营；负责成品油油库新建、搬迁、扩建规划确认工作；负责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加油站（点）扩建规划确认工作。

（五）招商联络和督查科。负责招商引资信息的搜集、

整理工作；负责全市招商引资对外联络和各类招商活动的组织协调；负责外来投资项目申请享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审查核实、督促落实工作；负责外来投资项目的协调、服务工作，受理外来投资企业、外来投资者投诉；负责全市招商引资项目资料库建设；指导我市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经贸合作与交流。

负责全市招商引资年度目标的制定和分解下达工作；负责全市招商引资统计、督查落实和省外资金上报工作；负责招商引资政策措施制定、会议筹备和文字材料有关工作。

（六）对外贸易科（服务贸易科）。拟订全市外贸促进政策措施，指导境内外对口的交易会、洽谈会等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负责出口基地、出口品牌建设的指导和管理；承担机电产品进出口、成套设备出口、加工贸易和国际招标管理工作；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依法申报两用物项等与国家安全相关的进出口许可证；牵头拟订服务贸易、会展业发展、服务外包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服务贸易进出口促进、统计工作；指导服务外包平台建设；负责技术进出口管理和国际货代行业管理；负责全市在境外举办的各类大型展会及商贸活动的总体策划和组织协调；管理外方对我市的无偿援助和赠款（不含财政合作项下的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组织对我市赠款）；负责产业损害调查等涉及进出口公平贸易的相关工作；建立公平贸易、产业损害预警机制；依法承担反垄断相关工作；指导协调我市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应诉及相关工作；负责全市

经贸团组因公出国（境）任务批件管理和有关手续的审批、申报和相关监管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负责鲜茧收购资格认定工作；负责省商务厅分配我市的部分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计划的组织实施。

（七）外商投资服务科（对外开放服务办公室）。拟订外商投资政策措施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外商投资项目相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法律、法规和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指导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工作，承担外商投资统计工作；组织实施外商投资促进工作；负责组织筛选、发布吸引外商投资项目；组织境外（含港澳台）招商引资活动。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对外开放的战略和方针政策，负责全市对外开放的宏观指导和组织协调，拟订全市对外开放长远规划、相关政策措施；推进重大招商项目落实；组织开展对外开放工作综合量化考评；受理外商、台商、港澳商投资企业及投资各方的投诉和建议，依法受理投诉案件；承担市对外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八）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科（开发区管理科）。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对外投资及对外经济合作政策；依法监督和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等对外合作业务，依法核准全市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依法申报全市企业对外投资核准和备案，依法申报全市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承担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权益保护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对外援助项目和援助资金的申报工作。

拟订全市开发区发展规划及政策措施，负责全市各类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的宏观管理、政策指导和工作协调。

（九）市场秩序和监督管理科（12312 商务举报投诉服务中心）。牵头全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相关工作；牵头组织规范零售企业促销行为，对内资直销进行监督管理；协调打破市场垄断、行业垄断和地区封锁有关工作；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推动现代药品流通方式发展；贯彻实施有关商务行政监管法规、规章、政策；负责流通领域商务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全市商务领域市场监管机构、举报投诉服务网络和队伍建设；受理、查处破坏市场经济秩序以及商业欺诈行为的举报投诉、大案要案；负责侵权和假冒伪劣重大案件的督办工作，协调推动跨地区跨部门执法协作，落实相关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组织推动相关重点领域诚信体系建设；承担永城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永城市商务局部门预算只包括商务局本级预算，无二级单位预算。

第二部分

永城市商务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总计 416.6 万元，支出总计 416.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43.55 万元，减少 26%。主要原因：由于人员调动等，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合计 41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16.6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支出合计 41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5.6 万元，占 78%；项目支出 91 万元，占 2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416.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16.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3.55 万元，减少 26%。主要变化原因：人员调动、工资调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按功能科目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9.7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2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5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3 万元。

（二）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25.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56.09 万元，占总支出的 79%，比上年增加 18.59 万元，增加 0.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5 万元，占总支出的 9%，比上年减少 24.79 万元，

减少 45%；商品服务支出 39.16 万元，占总支出的 12%，比上年减少 1.38 万元，减少 0.04%。项目支出 91 万元，占总支出的 28%，比上年减少 133 万元，减少 146%。主要变化原因：人员调动工资调整，业务量下降。

（三）主要项目：共计 91 万元。其中，外贸发展经费 4 万元，整顿规范市场秩序 6 万元，商务执法经费 40 万元，白酒管理 2 万元，各类洽谈会、物交会 5 万元，商业网点规划 3 万元，劳务外派经费 1 万元，电商管理 30 万元。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9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预算增长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需出国工作项目。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

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车。

4、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较上年持平，主要变化原因：无需新购置车辆。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1、办公费支出 35.86 万元；

2、工会经费 0.94 万；

3、福利费 2.36 万；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预算内无政府采购项。

(三)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1年，我单位选取外贸发展、整体规范市场秩序、商务执法经费、白酒管理、商业网点规划、劳务外派经费、经费补助、电商管理、各类洽谈会、物交会等作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涉及资金91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1、通用设备 13.8788 万元；
- 2、家具、用具、装具 4.8387 万元。
3. 房屋 12.7220 万元

固定资产总计 31.4395 万元。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 0 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

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5、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6、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7、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项）：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

（4）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9、“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